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1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，未於投標須知設計「電價回饋金」下限比率，復又降低回饋金評選比重，衍生低回饋金廠商得標，肇致國庫20年減收將近新臺幣70億元，另評選過程中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均未予處置，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，遭經濟部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，廠商則以甲、乙種特別股型式回復經濟部，惟擁有表決權、分配股息、紅利、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1成，有違契約規定等情，均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